附件1

填写指南

1．出生年月、工作时间、入党时间、进本单位时间、任职时间等时间项只填写年和月，个位数月份前面加0，中间用点隔开，如1965.01，1977.12。出生年月必须按照组织确认的档案年龄填写。

2．籍贯、出生地：填写省和市县，如江苏南京，可不为同一个地方。

3．政治面貌：对应实际情况，按规范分别填为：中共党员、群众、民革党员等。

4．所属单位：填写南京艺术学院。交流干部，按照编制所在单位填写。

5．工作部门：按照具体隶属于单位的部门填写，如党委办公室、美术学院等。

6．现任职务：按照目前实际职务名称填写，如院长、处长、主任等。

7．行政级别：按照职务对应的级别，如正处职（处长）、副处职（副处长），正处级（调研员）、副处级（副调研员）填写。

8．个人身份：按照在编、全日制聘用等填写。

9．聘用周期：聘用人员填写。

10．健康状况：一般为良好、健康、一般；如果患有较重疾病，填写患病。

11．血型：了解清楚后填写，一般填写为英文大写的O型、AB型、A型、B型。

12．曾工作过的部门：在进入南京艺术学院以后工作过的部门或直属单位。

13．曾工作过的单位 ：调入南京艺术学院前工作过的单位名称。

14．文化程度：一般填写为大学专科、大学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。

15．家庭住址：一般填写常住地址，如南京市白下区童家巷11号5幢105室。

16．身份证号码：必须核对完整。

17．护照号码：同时拥有因公、因私护照的必须全部如实填写，包括号码和有效期，如GS4689（2013.02.11-2018.02.11）。

18．配偶子女：如已申请到国外绿卡、加入外国国籍的，必须在国籍中写明；拥有双重国籍的，逐一写明；有两个以上孩子的可在相应栏目中加隔线，左右逐行填写。

19．人员编号：由纪委统一填写